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8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现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2号），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0年8月2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1,755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3.72元。截至2020年8月26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99,57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175.0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4,403.59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6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7,042.05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5,426.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5,636.50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501.28万元、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3,288.81万元）。

2、2025年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77.16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

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48,319.20万元。

（2）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从非募集资金账户支付但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的金额。

（3）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本金为14,0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综上，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48,319.2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44,367.86万元（其中募集资金34,359.3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6,637.90万元、现金管理取得投资收益3,370.61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上述管理制度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20年8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注1）	113011580000114788	募集资金专户	214,774,449.38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陆大厦支行（注2）	102488780648	募集资金专户	80,530,135.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289	募集资金专户	7,433,927.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61050192090000003323	募集资金专户	20,818.86
西安银行文丰西路支行	113011580000115203	募集资金专户	919,238.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新街营业部	077016508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	--
合 计			303,678,569.12

注1：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存储余额包含定期存款206,445,562.97元。

注2：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存储余额包含定期存款80,000,000.00元。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10,008.51万元（其中2025年上半年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218.42万元），已扣除手续费3.27万元（其中2025年上半年手续费0.05万元），无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的募投项目金额。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实际收回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建行陕西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2/28	2025/8/28	14,000.00	-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及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09.9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311.5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截至2020年8月25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2,321.51万元，投入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1) 项目投入（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8月25 日，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的金额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300,002,800.00	286,970,000.00	3,467,100.00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310,001,200.00	303,770,000.00	12,839,976.53
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	37,214,000.00	31,150,000.00	3,723,429.63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70,000,000.00	169,630,000.00	69,4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
合 计	1,077,218,000.00	1,051,520,000.00	20,099,926.16

(2) 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5,175.01万元，截至2020年8月25日，承销保荐费用（从募集资金中先行扣除）、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以自筹资金支付的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保荐及承销费用	134,627,377.30	-
审计及验资费用	7,488,207.55	1,120,283.02
律师费用	4,108,163.78	1,591,182.65

序号	发行费用金额	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41.51	-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403,742.62	403,742.62
合计	151,750,132.76	3,115,208.29

上述投入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705号）。

2、置换一般账户支付资金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资金账户。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银行电汇、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16.58万元。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

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8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全权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财务部实施和管理。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426,445,562.97元。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综合考虑二期工程建设时间节点的不确定性，公司拟终止原料药项目的整体建设，待二期产品方案明确后使用自有资金推进二期项目工程建设。

2025年上半年，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投入311.32万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7,869.99万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已于2022年6月完工，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9月注销，节余的1,725.04万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已于2023年6月完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底注销，节余的少量利息1,825.91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项目尾款及质保金的支付；“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已于2025年1月审议终止，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尾款，其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募集资金账户并按照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原料药项目”已于2025年8月审议终止，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尾款，其余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原募集资金账户并按照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1、建设规模的调整

为更好地提升资产使用效率，以实现更大的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拟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东车间用于开展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其中，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在313东车间已经投入的建设费用658万元，将由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至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仍用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上述313东车间的建设调整，不会对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产能等内容产生影响。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建设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中的313车间东半部分用于开展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投资总额和实施期限的调整

为提高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以应对公司客户不断提升的标准和要求，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对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车间和产线的设计进行了相应升级调整，增加了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的购置，致使设备购置费用增加；车间设计方案调整致工程量增加，加之施工过程中受宏观环境及整体经济政治环境影响，原材料、人工成本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安装工程费用相应上升。基于上述原因，为顺利推进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实现车间的尽早投产，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6,331.67万元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待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全额（含结余利息）使用后，再以自有资金投入），增加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36,331.95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仍为28,697.00万元。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308、309、314、313西车间的工艺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及配套公用工程。截至2022年8月15日，该项目的辅助工程和服务设施已建设完成，308和313西车间已投入使用，314车间已完成钢结构工程，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2022年10月份交付使用。309车间由于车间及产线设计专业化程度提高，导致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导致物资采购、物流运输和安装调试工作延缓，直接影响了该车间的工程施工进度，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工作，预计2023年3月份交付。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经过审慎的研究论证，拟将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一季度。

公司已于2022年8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331.67万元增加该项目投资额，增加后项目投资总额增加至

36,331.95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一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期限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二）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

1、实施期限的第一次调整

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国内各地执行严格的防控政策，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液晶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复工进度及物流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项目建设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液晶项目产品标准提高，同时为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加强生产车间的自动化程度，对应项目设计和建设周期延长，导致此项目建设完成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后。根据液晶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考量，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

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规模及项目内容、实施主体等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3年第三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规模及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实施期限的第二次调整

随着O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蓬勃发展，液晶显示行业迈入成熟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趋于平稳。液晶项目主要以生产高端单体液晶为主，2022年下半年以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上游液晶材料的需求相应下降，虽然目前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回暖，但从短期恢复节奏和恢复程度看，公司预计现有产能在合理规划后基本可覆盖近1-2年的液晶业务

体量；加之液晶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情况放缓液晶项目的建设进度，将液晶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液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3、项目终止情况

近年来随着OLED等新一代显示技术的蓬勃发展，液晶显示材料行业逐步迈入成熟稳定发展阶段，行业增速趋于平稳。近年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液晶面板的市场需求有所放缓，对上游液晶材料的需求相应下降，虽然目前经济形势和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好转，但液晶市场逐步转变为存量市场，公司目前已有的产能在合理规划后能够满足未来液晶产品的生产需求，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已经不能实现项目预期，无法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价值，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液晶项目的建设，除已建成部分尚待支付的尾款1,555.94万元外，液晶项目将不再进行资金投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13,998.06万元仍将存放于液晶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三）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1、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项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2、投资总额调整

新能源项目的建设规模及设计方案系根据前期的项目建设成本、生产工艺做出的，由于项目建设期内大宗物资、核心设备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该项目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增加；同时为优化公司相关产品质量及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公司调整了部分设备的投资计划，增加购买自动化相关设备，致使设备购置费相应增加；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出现延迟复工、招工难等问题，导致人工成本费用增加，相应增加了建筑工程费用及安装工程费用。为满足新能源项目建设需求并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实现新能源项目生产车间尽快投产，公司调整了新能源项目的投资总额。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4,504万元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的投资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蒲城海泰新能源材料自动化生产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四）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1、实施期限的调整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拟通过配备先进的科研质检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显示材料、医药产品、电子化学品等专用材料的研发实验、分析检测及工艺优化能力。在项目建设的过程中,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低迷及面板行业景气度回落影响,短期内,显示材料尤其是液晶显示材料的需求逐渐由存量增长转为下滑,公司预计部分楼层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合公司现有的实验质检楼将能够满足近1-2年的产品研发和检测需求;加之项目建成后,新增的固定资产及研发设备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当前项目规划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经审慎研究,公司拟根据市场恢复情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与布局,放缓部分楼层的装修和设备购置等项目内容的进度,将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

公司已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科研检测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2024年第四季度。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项目终止情况

鉴于近年来受终端消费电子需求下降的影响,显示材料市场尤其是液晶显示材料市场逐步转变为存量市场,医药和新材料业务的发展策略有所调整,为降低成本,在整合公司原有的科研楼和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已投入的实验室资源后,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产品研发和检测需求,公司未来虽有进一步投资建设的需求,但投资进度和完成时间尚无法确定,继续按原计划推进此项目不符合公司当前战略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基于上述情况,为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价值,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科研检测中心项目的建设,除已建成部分尚待支付的尾款258.20万元外,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将不再进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7,867.09万元仍将存放于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和有效利用。

公司已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1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科研检测中心项目。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五）渭南瑞联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原料药项目

1、项目终止情况

依据行业规范，原料药产品需完成生产许可申领、取得上市许可通知书并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方可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一期工程建成后，公司多个原料药品种根据研发进展陆续开展中试放大、工艺验证、稳定性考察等工作，并同步推进国内外上市注册申请。为优化投资效益，原料药项目二期产品规划以创新药原料药为主，生产车间采用“专线车间为主、多功能车间为辅”的布局模式，因此需先明确产品后方可启动建设。二期产品的筛选及客户开拓依赖于项目一期产品生产许可的取得及量产销售情况，但由于原料药产品国内上市注册申请的周期较长，通常长达数年，截至目前虽已有多个品种提交注册申请，但仅1个品种取得生产销售资质，导致二期产品方案尚无法确定，二期工程建设尚未启动。

综合考虑二期工程建设时间节点的不确定性，公司拟终止原料药项目的整体建设，待二期产品方案明确后使用自有资金推进二期项目工程建设。原料药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仍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按照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未来公司将尽快寻找盈利能力较强且有发展前景的新项目，合理使用剩余的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利用。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料药项目的整体建设。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表 1: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44,035,86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71,555.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3,192,045.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检测中心项目	部分变更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169,630,000.00	998,696.36	100,818,750.37	-68,811,249.63	59.43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不适用（注4）	是
OLED及其他功能材料生产项目	部分变更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286,970,000.00	-	294,875,866.36	7,905,866.36	102.75	2023年上半年	58,999,972.96	是	否
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	部分变更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303,770,000.00	8,659,634.94	178,030,456.64	-125,739,543.36	58.61	不适用（注5）	不适用	不适用（注5）	是

[illegible]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作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资源无害化处理项目”为承担单位自产高浓高盐废水、废溶剂的资源处理，该项目为公司内部资源焚烧处理的技改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为了满足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但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注 5：高端液晶显示材料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1 月终止，报告期内未投产，故不适用效益评价。科研检测中心项目于 2025 年 1 月终止。原料药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审议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